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7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融智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精诚富德	指	北京精诚富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前任主办券商、时任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融智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融智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以来能够按

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融智通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融智通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融智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基金及理财产品1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融智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成保刚、管明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召开，因全部监事均拟参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监事全部涉及关联关系，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东包括管明尧、成保刚、韩凤娇、魏

林、柴晓娟、周勇、许志辉、许小锋，故上述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因回避表决原因无法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34号)、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的确认,并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召开时间晚于前次股票发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截至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登记完成。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3、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融智通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融智通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4.00元。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

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50~4.00元。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477,856.46元，股本为50,055,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1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13日）前20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为1.72元/股（计算公式：累计成交额/累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

(3) 报告期内及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发布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前次发行为2017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700万股，每股价格为5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考虑到前次发行时间较久，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0~4.00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融智通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

(2) 本次发行外部市场价格参考

从二级市场交易来看，截至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前20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为1.72元/股（计算公式：累计成交额/累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本次发行定价区间高于上述价格。

(3)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前次发行为2017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7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5.00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显著低于公允价格，并且本次发行不属于

融智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公司(甲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乙方);

2、签订时间:待定。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并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7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

2、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

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后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融智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生产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融智通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其中：支付员工薪酬福利16,000,000.00元，采购支出24,000,000.00元。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通信产品，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多元化通信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调度产品线、自主可控产品线、智能运检产品线等，广泛应用于电力、军工行业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日益增大，产品生产备货所需的采购费用需求较大；且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研发投入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必要且合理、用途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融智通2018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融智通2017年5月24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万元。截至2017

年7月28日,已汇入融智通在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8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融智通依照《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7年8月15日融智通和信达证券、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3、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融智通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	----

2018年1月1日账户余额	4,830,613.74
2018年度利息收入	23,050.8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53,664.57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53,664.57
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注）	0.01

注：余额0.01元为利息收入。

4、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9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600万元。其中有2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已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融智通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融智通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明尧直接持有公

司12,119,796.00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24.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精诚富德持有公司7,326,598.00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14.64%,管明尧持有其86.00%的股份;管明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20,670.28股、占比为36.80%,持有公司表决权为19,446,394股、占比为38.85%。公司第三大股东童新苗持有公司4,5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9.01%。若本次发行股份均为童新苗认购,认购完成后童新苗持有股份数量为14,512,000股,仍低于管明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因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改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航证券在融智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融智通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融智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

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融智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